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I（或（如較後）緊隨本公司謹訂於與上述大會相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視情況而定）續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須待（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的必要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對計劃並無異議及（ii）上海世茂股東批准採納計劃（註有「A」字樣的計劃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批准上海世茂採納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3年5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東必須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劉賽飛先生、許幼農先生、湯沸女士及廖魯江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